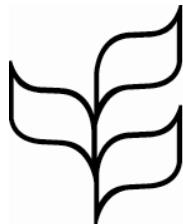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6
24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2

国家报告：对经验的审查以及对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公约》第 26 条要求所有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介绍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施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按照《公约》第 23 条第 4 (a) 款，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形，并审议按照第 26 条规定递送的资料以及其他报告。

2. 在第 VIII/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各缔约方应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在本决定第 18 (d)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有关伙伴合作，为支持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便利。第 VIII/16 号决定进一步表达了这项要求。

3.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进程，尤其是迟交或不递交报告的原因，并建议尽早通过国家报告准则，以使缔约方有充足时间编制报告。根据该建议，缔约方大会在 2006 年 3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并要求各缔约方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以供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第 VIII/14 号决定）。据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有望根

* UNEP/CBD/WG-RI/3/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建议，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以便各缔约方递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本说明对从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审查，并据此针对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提出一些建议。本说明的第二部分概述了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递交情况，以及秘书处及其伙伴为促进编制和递交报告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第三部分概述了从本轮以及以往几轮的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并分析了在为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筹资方面面临的挑战。第四部分针对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以及如何改善《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进程，提出了若干建议。附件载有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已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名单和尚未递交报告的国家名单。

二、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现状和秘书处及其伙伴为促进编制报告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报告情况

5. 根据第 VIII/14 号决定，各缔约方须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在这个截止日期之前，共有 26 个国家递交了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秘书处一共收到 109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99 份最后报告和 10 份预先递交的报告草案）。这些国家的名单见本说明附件。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reports/search/?type=nr-04>）张贴了迄今收到的所有最后报告。对收到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已作为一份资料性文件（UNEP/CBD/WG-RI/3/INF/1）分发，将于工作组会议开始前两周的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也载有该分析报告。

6. 正如下文图 1 所示，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递交速度相比前几次报告明显加快。这可能是因为许多缔约方对及时编制报告给予了较高的重视，也付出了更大的努力；也可能是因为为编制报告留出了更长的时间，秘书处及其伙伴也为促进编制和递交报告付出了努力。下文将详细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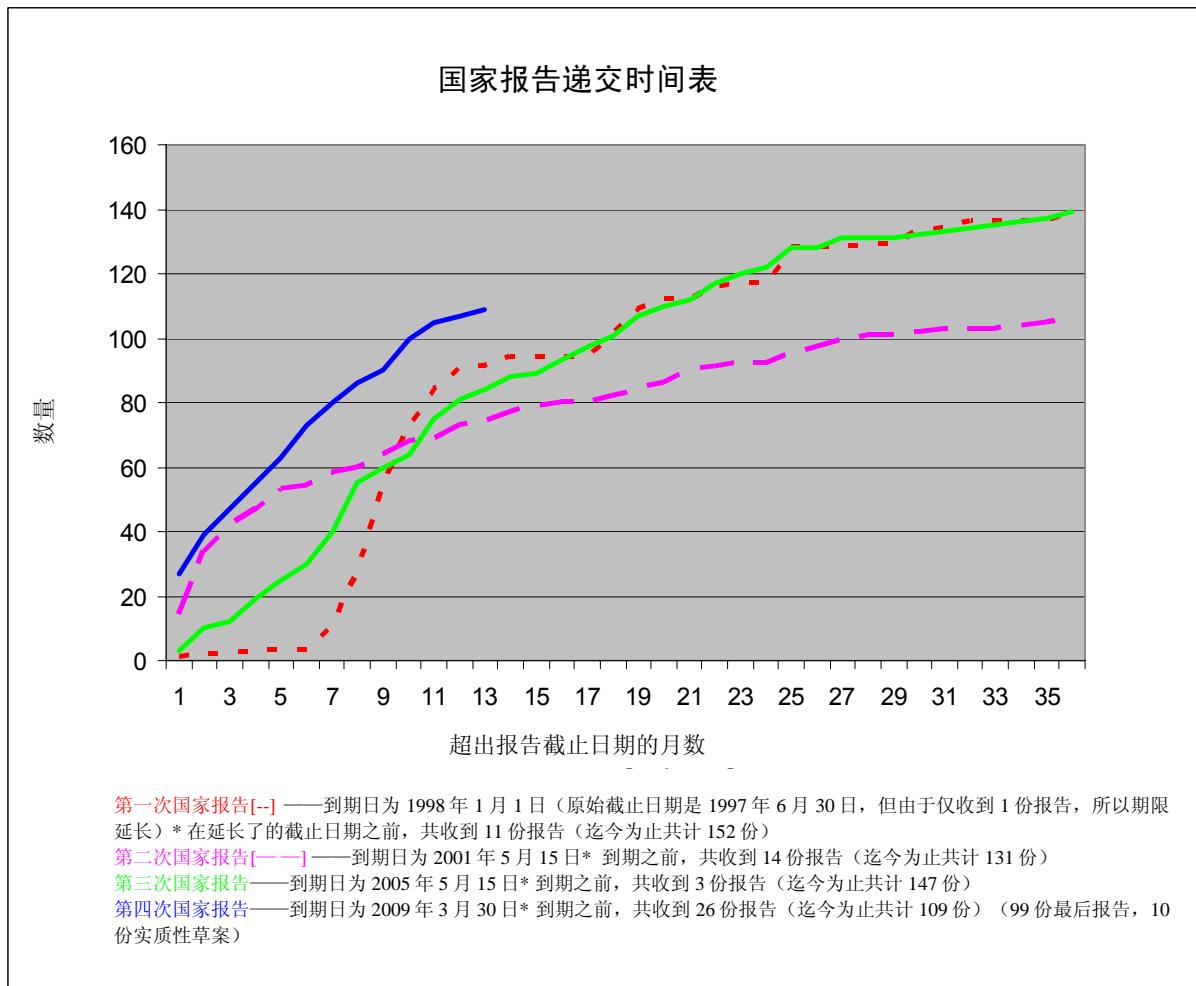
7. 尽管与前几次报告相比有了显著改善，但递交国家报告的速度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只有 14% 的缔约方遵守了缔约方自己确定的强制性截止日期。迄今，最后期限已经过去 11 个月了，递交报告的缔约方才不过略微超出半数。执行秘书已于 2008 年 4 月、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4 月通知并且在 2009 年 9 月致函所有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各国环境部长（抄送各国联络人）。此外，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进行了多次非正式提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电话联系联络人或国家报告通讯员。在联络人和其他政府代表参加的会议间隙，也进行了非正式提醒。执行秘书于 2010 年 1 月中旬再次致函联络人和负责《公约》事宜的部长们，以确保其余国家尽快递交报告。

第 VIII/14 号和第 VIII/16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8.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14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尽快完成了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并于 2006 年 7 月将其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该准则还被翻译成了联合国所有其他语文，并被张贴在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reports/guidelines/>）上。

9. 认识到本准则不同于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报告准则，使用时可能会遇到各种困难，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保护监测中心）及其他伙伴一起，编制了可用于协助编写报告的参考手册。该手册对准则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了有用的参考资料和网站链接，供各缔约方编写报告时使用。另外，已经开发了关于国家报告的训练单元，解答了与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相关的若干关键问题。

图 1. 递交《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的速度比较



10. 在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支持下，在公约网站上专门为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开设了一个门户 (<https://www.cbd.int/nr4/>)。该门户网站汇集了所有相关的参考资料和工具，以协助评估 2010 年目标和第四次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另外，它还提供了核准供资申请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该门户网站还有了进一步发展，以便各国在评估 2010 年目标和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交流经验，并递交与实现 2010 年目标相关的个案研究和成功案例。

11. 根据第 VIII/14 号决定第 18(c)段的要求，在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卢旺达、南非、泰国和联合王国的支助下，秘书处汇集了预先递交的报告各章和附录的范例，许多国家在编制报告时都发现该范例很有帮助。

12. 根据第 VIII/14 号和第 VIII/16 号决定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一个中等规模项目，以支持各国评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按照要求，各国主要是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呈交进展情况。本项目一共分成三个阶段，供资总额达 150 万美元，提供给了 140 个有资格的国家。下文第三部分将简要分析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秘书处及其伙伴为促进编制报告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秘书处在日本的支持下，同日本环境部和日本野生动物研究中心一起，在日本筑波为南亚、东南亚和东亚组织了一次关于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区域讲习班。一共有 17 个国家参加了这次讲习班。讲习班不仅促进了所有国家的报告编制工作，还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可登录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nr/4nrcbw-asi-01/official/4nrcbw-asi-01-02-en.pdf>），查阅这次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4NRCBW-ASI/1/2）。

14.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秘书处还在挪威和环境规划署以及埃塞俄比亚生物多样性养护研究所的支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关于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讲习班。一共有 22 个国家参加了此次讲习班，其中多数国家来自非洲。结果，15 个国家在讲习班结束后的 3 个月内递交了它们的报告。可登录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doc/?meeting=4NRCBW-LDC-01>），查阅这次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4NRCBW-LDC/1/2）。

15. 亚洲大陆和非洲比世界其他区域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速度更快，这表明这些讲习班对编制报告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因此，如下文所示，在具备必要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将继续组织讲习班。

16.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自然保护联盟 2010 年倒计时和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环境规划署拉加办事处）的支持下，在巴拿马城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织了能力发展问题讲习班。一共有 17 个国家参加了讲习班。可登录公约网站（<http://www.cbd.int/doc/?meeting=WS4NRSP-CCA-01>），查阅这次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4NRCBW-CCA/1/2）。

17. 另外，从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秘书处一共组织了 14 场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区域或次区域讲习班。所有这些讲习班都发挥关键性作用，通过介绍相关准则和促进各国之间交流经验，推动了各国编制报告的进程。更重要的是，在讲习班举办之前以及举办期间，各国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这直接有利于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特别是第二和第三章。

18. 秘书处还结合《公约》项下开展的一些重大会议，组织了若干会外活动。例如，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秘书处为大约 65 个

参与者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我们认为，所有这些会外活动都有助于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

19. 秘书处将与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其他伙伴合作，于 201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为那些在 2010 年 2 月底之前尚未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国家举办若干次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主要涉及欧洲、拉丁美洲、太平洋和中东国家。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计划在必要时举办其他讲习班并进行后续国家访问，目的是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使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递交比例达到百分之百。

三、从根据《公约》开展的第四轮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及编制进程

20. 显然，第四次国家报告通过描述方式提供信息，与第二次和第三次国家报告通过问答方式提供信息相比，信息量已大有改善。第一，提供了更多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并且更多地分析了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其中包括导致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第二，许多报告深入审查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但有些报告承认监测系统不到位，无法跟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三，许多报告提供了有益的个案和实例，以支持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主流化情况以及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此外，有些报告还提供详细信息，介绍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1. 同时应当指出，对第四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分析是一项复杂工作，涉及许多因素。第一，报告的篇幅相差很大，最短的报告只有 32 页，而最长的报告则多达 200 多页。换言之，有些报告的信息量可观，而有些报告的信息量则很少，这给全球性审查带来了巨大挑战。

22. 第二，许多报告的内在结构失衡。一些报告针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主要威胁提供了大量信息，而针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却提供了相对较少的资料或分析。这种失衡现象为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带来了巨大的困难。第三，尽管准则鼓励各国重点关注成果，并提供成功案例或实例，但是，有些报告却主要是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23. 第四，许多报告中的有用信息在各章中重叠或重复出现，尽管准则强调各章之间应当密切联系，并建议各缔约方通过引用其他章节的结论来加强某一章的分析内容。这一点对于编制第四章尤为重要。按照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前三章的内容形成第四章的主要结论，同时分析实现 2010 年目标以及《公约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进展情况。

24. 最后，许多国家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缺少用于测量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趋势和进展情况以及 2010 年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或缺少使用指标的专业知识。在对多年趋势进行分析时，缺少基准或基准数据，这确实对许多国家构成巨大的困难，特别是那些能力有限的国家。即使为它们提供了相关数据，有些国家还缺少处理和分

析数据的专门知识，这也是一项挑战。对许多国家而言，由于没有系统地监测生物多样性或没有建立相关的信息系统或数据库，所以很难开展这样的分析工作。相关部门或行业在建设信息库方面协调或合作不足，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克服的障碍。

25. 关于拟议的进程，许多国家已使地方政府和社区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制报告。然而，从某种程度上讲，由于筹资水平低，许多国家仅仅是聘请顾问来做这项工作，有损国家报告的编制宗旨。正如准则所示，应将编制过程视为进一步规划和交流的工具。由一名或少数几名专家编制报告，显然不能实现这个目的。

获取供资

26.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I/14 号和第 VIII/16 号决定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核准了一个中等规模项目，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7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在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资格的 156 个国家中，有 140 个国家分别获得了 2 万美元的资助，用以对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性评估。尽管这个项目是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提出的，但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前两个阶段，环境规划署管理第三个阶段。成立了一个项目指导委员会，负责针对项目执行工作，提供建议。该委员会由执行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 2010 倒计时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保护监测中心）等其他伙伴组成。

27. 应当指出的是，在编制和递交一些报告的过程中出现的延迟是由各国逾期向执行机构提出申请造成的。但在某些情况下，是由执行机构延迟核准和发放供资造成的。项目不同阶段之间的差距也耽搁了供资的核准和发放。在 2006 年 3 月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VIII/14 号决定的近一年半之后，第一阶段才获得核准，而且，如上所述，三个阶段的核准花费了近两年时间。

28. 上文第二部分详细介绍了本项目为若干能力发展问题讲习班提供的支助，事实证明，这些支助对参与国非常有帮助。许多参与国建议将来应当举办更多类似的讲习班，并表示它们对国家报告的早期编制阶段最有帮助。

四、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29. 从收到的反馈来看，许多国家认为，与以往的国家报告准则相比，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在若干方面表现出优点，因此，应在做出某些必要调整后，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继续适用该准则。与此同时，许多国家还认为，从问答方式彻底过渡到描述方式会为统计分析带来更大困难。因此，它们建议将这两种格式结合在一起，这可能要比仅使用其中一种格式更具优势。

30.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建议在做出一些调整后，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继续使用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的基本结构。提议扩大表格、拟议的图表和问卷等通用格式的使用范围，对报告的描述方式予以补充。通过对一些常见关键问题的答复，就很容易获得某些统计数据，描述方式则有利于各国提供详细信息。为了避免长篇累牍地徒然介绍生物多样性的现

状和趋势，建议各缔约方仅就第四次和以前国家报告的内容提供最新情况。最后，将为协助今后审查有关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制定格式。

31. 关于报告的重点，建议第五次国家报告主要关注：

- (a) 更新了的《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的执行进展，特别是国家和全球目标或里程碑的进展情况；
- (b)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 2015 年目标做出的贡献；
- (c)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和执行情况。

32. 报告应继续侧重于采取的行动、产生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各国应多分析，少描述。各国应当继续促使各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进程，并以此作为进一步规划和交流的工具。

33. 第五次国家报告将包括缔约方为深入审查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做出的贡献，须另行报告的情况除外。

34. 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是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编制的，将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作为本说明的增编（UNEP/CBD/WG-RI/3/6/Add.1）发布。

35. 目前，各国按照第 V/19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其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审议。如上所述，建议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中期里程碑的进展情况（见《公约战略计划》草案（UNEP/CBD/WG-RI/3/3）），以及《公约》为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目标做出的贡献。因此，提议应在 2014 年 3 月之前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以供 2015 年审议。第六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3 月，以便在 2020 年审议 202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五、 拟议的建议

36.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注意到本说明审查了从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编制和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而开展的能力发展活动，

也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协助各国编制其第四次国家报告而提供的财政资助，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及时向有资格的国家提供财政资助是及时编制和递交国家报告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有必要根据本说明所载审查意见，继续改进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准则，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UNEP/CBD/WG-RI/3/6/Add.1）；
 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同时顾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并提交经订正的准则，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37. 谨建议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再次强调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是所有缔约方的义务，而且对按照第 23 条的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而言，所有缔约方及时提交国家报告至关重要，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应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递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2. 鼓励所有缔约方将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在上述第 1 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递交报告，而不论缔约方大会前几届会议要求递交报告的情况如何；
3. 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应：
 - (a) 关注更新了的《公约战略计划》（2011-2020 年）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2020 年各项主要目标的里程碑事件的进展情况；
 - (b) 提供信息，介绍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 所载生物多样性中期目标以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载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 (c) 促进各国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类似战略、计划和方案的修订、更新和执行情况；
 - (d) 简要介绍有关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威胁的最新情况；
 - (e) 全面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针对未来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4. 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时，详细说明：
 - (a) 为在各级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行动的成果和影响；
 - (b) 从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成功经验和教训；
 - (c)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5. 还请各缔约方：

(a) 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上一份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相关情况；

(b) 对执行情况多做分析，少做描述；

6. 请那些预计难以在上述第1段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递交报告的缔约方尽早启动报告编制进程，以确保在截止日期之前递交报告；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提供充足的财政资助，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制定各种程序来保证资金的迅速发放；

8. 请其他捐助方、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用于编制其国家报告；

9. 请各缔约方继续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国家报告进程，并将报告作为进一步规划和公众宣传工作的工具，以动员更多人支持和参加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

10. 还请各缔约方增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作用，并/或使国家报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相协调，以确保国家报告全面反映各国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

1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协助支持各国编制第五次国家报告。

附件

已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按收到报告的时间先后排序)

最后报告:

- | | |
|-------------|---------------|
| 1. 爱沙尼亚 | 38. 亚美尼亚 |
| 2. 吉尔吉斯斯坦 | 39. 捷克共和国 |
| 3. 尼日尔 | 40. 乌干达 |
| 4. 喀麦隆 | 41. 欧洲联盟 |
| 5. 古巴 | 42. 博茨瓦纳 |
| 6. 中国 | 43. 联合王国 |
| 7. 加纳 | 44. 克罗地亚 |
| 8. 布隆迪 | 45. 印度 |
| 9. 阿富汗 | 46. 卢旺达 |
| 10. 柬埔寨 | 47. 匈牙利 |
| 11. 澳大利亚 | 48. 大韩民国 |
| 12. 不丹 | 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4. 吉布提 | 51. 芬兰 |
| 15. 埃及 | 52. 几内亚 |
| 16. 约旦 | 53. 科摩罗 |
| 17. 日本 | 54. 墨西哥 |
| 18. 缅甸 | 55. 黎巴嫩 |
| 19. 泰国 | 56. 多哥 |
| 20. 塔吉克斯坦 | 57. 法国 |
| 21. 摩洛哥 | 58. 比利时 |
| 22. 纽埃 | 59. 加拿大 |
| 23. 蒙古 | 60. 多米尼克 |
| 24. 意大利 | 61. 苏丹 |
| 25. 波兰 | 62. 突尼斯 |
| 26. 白俄罗斯 | 6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27. 瑞典 | 64. 肯尼亚 |
| 28. 尼泊尔 | 65. 也门 |
| 29. 西班牙 | 66. 贝宁 |
| 30. 毛里塔尼亚 | 67. 土库曼斯坦 |
| 31. 斯里兰卡 | 68. 赤道几内亚 |
| 32. 阿尔及利亚 | 69. 马里 |
| 33. 菲律宾 | 70. 埃塞俄比亚 |
| 34. 越南 | 71. 印度尼西亚 |
| 35. 挪威 | 72. 刚果 |
| 36. 南非 | 73. 智利 |
| 37. 马来西亚 | 74. 马达加斯加 |
| | 75. 斯洛伐克 |

- | | | | |
|-----|----------|-----|-------|
| 76. | 罗马尼亚 | 89. | 巴基斯坦 |
| 77. | 格林纳达 | 90. | 斯威士兰 |
| 78. | 立陶宛 | 91. | 洪都拉斯 |
| 79. | 摩纳哥 | 92. | 安哥拉 |
| 80. | 俄罗斯联邦 | 93. | 丹麦 |
| 81.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94. | 图瓦卢 |
| 82. | 佛得角 | 95. | 几内亚比绍 |
| 83. | 以色列 | 96. | 斐济 |
| 84. | 哥斯达黎加 | 97. | 阿塞拜疆 |
| 85. | 卢森堡 | 98. | 列支敦士登 |
| 86. | 萨摩亚 | 99. | 新西兰 |
| 87. | 莱索托 | | |
| 88. | 危地马拉 | | |

预先递交的草案:

- | | | | |
|------|------|------|------------|
| 100. | 科特迪瓦 | 105. | 莫桑比克 |
| 101. | 利比里亚 | 106. | 赞比亚 |
| 102. | 尼加拉瓜 | 10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103. | 瑞士 | 10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04. | 土耳其 | 109.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尚未递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

- | | | | |
|-----|---------|-----|-------------|
| 1. | 阿尔巴尼亚 | 19. | 塞浦路斯 |
| 2.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3. | 阿根廷 | 21. | 厄瓜多尔 |
| 4. | 奥地利 | 22. | 萨尔瓦多 |
| 5. | 巴哈马 | 23. | 厄立特里亚 |
| 6. | 巴林 | 24. | 加蓬 |
| 7. | 孟加拉国 | 25. | 冈比亚 |
| 8. | 巴巴多斯 | 26. | 格鲁吉亚 |
| 9. | 伯利兹 | 27. | 德国 |
| 10. | 玻利维亚 | 28. | 希腊 |
| 11. | 巴西 | 29. | 圭亚那 |
| 12.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30. | 海地 |
| 13. | 保加利亚 | 31. | 冰岛 |
| 14. | 布基纳法索 | 32.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15. | 中非共和国 | 33. | 伊拉克 |
| 16. | 乍得 | 34. | 爱尔兰 |
| 17. | 哥伦比亚 | 35. | 牙买加 |
| 18. | 库克群岛 | 36.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37. 基里巴斯 | 61. 圣卢西亚 |
| 38. 科威特 | 6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39. 拉脱维亚 | 63. 圣马力诺 |
| 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4. 沙特阿拉伯 |
| 41. 马拉维 | 65. 塞内加尔 |
| 42. 马尔代夫 | 66. 塞尔维亚 |
| 43. 马耳他 | 67. 塞舌尔 |
| 44. 马绍尔群岛 | 68. 塞拉利昂 |
| 45. 毛里求斯 | 69. 新加坡 |
| 4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70. 斯洛文尼亚 |
| 47. 黑山 | 71. 所罗门群岛 |
| 48. 纳米比亚 | 72. 索马里 |
| 49. 瑙鲁 | 73. 苏里南 |
| 50. 荷兰 | 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51. 尼日利亚 | 75. 东帝汶 |
| 52. 阿曼 | 76. 汤加 |
| 53. 帕劳 | 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54. 巴拿马 | 78. 乌克兰 |
| 55. 巴布亚新几内亚 |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56. 巴拉圭 | 80. 乌拉圭 |
| 57. 秘鲁 | 81. 乌兹别克斯坦 |
| 58. 葡萄牙 | 82. 瓦努阿图 |
| 59. 卡塔尔 | 83. 委内瑞拉 |
| 60. 圣基茨和尼维斯 | 84. 津巴布韦 |
-